

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教學優良獎勵辦法

100.03.15 臨時主管會議通過

101.02.29 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本院為提升教學品質，獎勵教學傑出教師，肯定其在教學上的表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四學期以上之理學院專任（案）與合聘教師及研究員，於遴選之前二學年授課時數達本校規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，其教學表現傑出者，得為候選人。候選人之評量標準得參酌

- 教學理念與教學方法；
- 必修課、核心通識課、或大班課程之教學評量；
- 修課學生訪談紀錄；
- 修課學生人數；
- 授課教師自備資料。

第三條 得獎教師每人每年頒給獎勵金壹拾貳萬元，共一年。

第四條 院優良教師由理學院各系所於每年三月底推薦，每單位推薦人數以不超過該單位專任（案）教師總人數的 10%（無條件進位）為原則。推薦時應檢附推薦表與會議記錄，推薦表之內容簡述優良教師之教學理念、教學方法、及近二年的教學成果等。

第五條 院教學優良教師評審，由院主管會議推薦，並由推薦名單中推薦若干人為「校教學傑出獎」與「校教學優良獎」候選人，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各系所建議推薦人數與排序原則

系所	專任 教師	推薦 人數	保障 名額	第一輪 競爭 名額	第二輪 競爭 名額
數學系	31	4	2	1	1
物理系	34	4	2	1	1
化學系	18	3	1	1	1
生科系	12	2	1		1
光電系	19	3	1	1	1
統計所	6	1	四個所 (輪流) 2	2	
天文所	7	1			
認知所	7	1			
系生所	7	1			
院長 保留名額		0~2	0~2		
總計	142	20~22	9~11	6	5 生科系第二 輪第一名

註：院長保留額外提名權